

证券代码：839416

证券简称：康鸿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康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16	康鸿智能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苏小兵、郑蕾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 69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 2021 年度利润。

（六）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原为：公司与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于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6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程双双 联系电话：0512-6602333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康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